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4-023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

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近日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合肥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光伏”）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所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30,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之和，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，将子公司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电力”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70,0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美康光伏。本次调剂后，

公司为美康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100,000 万元减少至 30,000 万元；为美康光伏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70,000 万元增加至 140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8QQEX646

成立日期：2023-07-24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18 号万创中心 1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意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池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电池制造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，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且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19,053,753.50
利润总额	-3,820,580.45
净利润	-1,892,306.65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59,411,651.24
负债总额	410,377,211.90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409,206,175.6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.00
净资产	49,034,439.34

3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合肥美的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4,000	80%
王世珍	1,000	20%
合计	5,000	100%

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89.33%，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无其他担保、诉讼、抵押事项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，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被担保方（债务人）：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5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叁亿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；
- 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

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.20%；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51,691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.53%，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，亦无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